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依據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薪酬管理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

### 第二條 組織成員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至少為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低於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 第三條 成員資格

本委員會成員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且無薪酬委員會辦法第六條所限制或禁止之情事。

### 第四條 委員報酬

本委員會委員之報酬數額依董事會通過之標準支給。

### 第五條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依規定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七、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 第六條 召集程序

-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開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推舉成員中具獨立董事身份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開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務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總部人力資源處，負責協助本委員會議程準備、召集通知、議事進行、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事項。
-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僅列席不具投票權，由總部人力資源處最高主管擔任，協助委員會執行相關職責。

---

## 第七條 會議議程、出席人員及議事紀錄

-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 召開委員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授權範圍。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紀錄，議事錄記載事項應依薪酬委員會辦法第十條辦理。

---

#### **第八條 外部顧問之委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 **第九條 規程修訂**

本組織規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八月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八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